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95年1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(部)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(部)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(部)務會議通過
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(部)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(部)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(部)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，並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專、兼任教師各學年(期)所授之課程，均須依本辦法實施教師教學評量(以下簡稱本案)，並於各該學期結束前實施完畢。
- 第四條 教學評量實施分為二階段：
(一)期中意見調查於第六至七週實施，僅做教師教學意見反應調查，供授課教師參考，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。
(二)總結性評量於預選週前一週開始填答，開放至期末考前一週，學生於網路完成評量問卷才得進行預選課程。
- 第五條 教學評量之實施，上學期對上學期之課程進行調查；下學期則對下學期之學期課程進行調查。學年課之課程上、下學期皆實施教學評量，唯上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僅作參考，不列入評量成績計算。
- 第六條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計算方式：
(一)評量平均成績採課程平均分數計算。
(二)班/週會、服務與學習課程、第一、二類實習課程不列入課程平均計算。
(三)缺曠課達整學期1/3且已扣考之學生不列入評量成績計算。
- 第七條 本案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，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。網路教師教學評量由教務處(進修部)提供標準問卷，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。
- 第八條 本案之結果，將密送開課單位主管；教師本人亦可由本校校務行政系統(教師資料管理系統)中查詢個人評量結果，以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其餘人員非經教務處(進修部)同意，不得要求調閱非相關之各項評量結果。
- 第九條 如有教師升等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宜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，得要求教務處(進修部)提供教師任教科目之教師教學評量結果，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。
- 第十條 (一)凡經手本案資料之所有人員，對於評量結果應予以保密，非經教務處(進修部)同意，不得要求調閱非相關之各項評量結果。惟必要時經教務處(進修部)得公開各單位實施教師教學評量之成效，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。
(二)期末教師教學評量之計算，依所有科目之總平均分數低於3.5分者，應於「教師管理系統」上傳教師報告，再由系科於「系科管理系統」上傳面談紀錄，前兩項上傳時間應於下一學期結束前完成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(部)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